

全港童軍田徑賽 2014

比賽章程

(一) 基本資料

1. 日期：2014年3月16日（星期日）
2. 時間：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
3. 地點：灣仔運動場

(二) 運動員資格

1. 除大會邀請外，年滿8歲持有有效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及完成會員章之各級成員；或持有有效教練員委任證或領袖委任書之領袖。

(三) 男女子組別及年齡限制

男子組	女子組	組別	參加資格
CJM	CJW	幼童軍初級組	15/3/2004 至 16/3/2006 出生之幼童軍
CSM	CSW	幼童軍高級組	16/3/2002 至 16/3/2004 出生之幼童軍
SJM	SJW	童軍初級組	15/3/2000 至 16/9/2002 出生之童軍
SSM	SSW	童軍高級組	16/3/1998 至 16/3/2000 出生之童軍
VM	VW	深資童軍組	16/3/1999 或以前出生之深資童軍
RM	RW	樂行及領袖組	16/3/1996 或以前出生之樂行童軍成員或領袖

(四) 項目

項目／組別	幼童軍初級組	幼童軍高級組	童軍初級組	童軍高級組	深資童軍組	樂行及領袖組
	CJM/CJW	CSM/CSW	SJM/SJW	SSM/SSW	VM/VW	RM/RW
立定跳遠	✓					
擲豆袋	✓					
擲壘球		✓				
跳遠		✓	✓	✓	✓	✓
跳高			✓	✓	✓	✓
鉛球			✓	✓	✓	✓
60 m	✓	✓				
100 m			✓	✓	✓	✓
400 m			✓	✓	✓	✓
800 m					✓	✓
3000 m						✓
4x100 m(註)			✓		✓	

註：4x100 m 接力只設童軍組及深資童軍組兩組別及不分性別作賽。

(五) 參賽限制

1. 報名以團為單位。
2. 每人最多只可報同一組別之兩個項目（接力項目不在此限）。
3. 每團最多可派三名男成員及三名女成員參加各組別之每個項目。

(六) 場地交通

1. 場地所限，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交通安排及停車泊位，請各單位自行安排往返會場交通。

(七) 報到須知

1. 請各參賽單位必須準時於早上 8 時至 8 時 15 分到達，並由隨團領袖到接待處報到。
2. 隨團領袖將獲派一賽事套包，內有賽員號碼布、扣針、場刊、紀念章及收據。
3. 隨團領袖請當面點明，如有遺漏請即向賽事秘書處提出補領，過後恕不受理。

(八) 服裝

1. 運動員須穿著胸前扣上大會派發之號碼布之整齊運動服裝（即須穿上運動 T 恤或背心及適當之運動鞋）。
2. 遺失號碼布將不設補領，運動員亦將失去參賽資格，請各運動員萬分留意。
3. 參與接力項目的成員必須穿上完全同款之運動上衣作賽，未有穿著隊伍制服之運動員將不能出賽。

(九) 規則

1. 田項項目運動員只可使用由大會提供之器械。
2. 徑項 400m 或以下之項目運動員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起跑器（60m 跑除外）。
3. 釘鞋之鞋釘不得超過 9mm。
4. 如田賽（跳高除外）之參賽人數多於 12 人，每人將獲 2 次試跳／擲，其後首 8 名運動員將會多獲 3 次試跳／擲之機會。
5. 如運動員參加之田賽及徑賽於同一時間進行時，應先向田賽項目之裁判申請告假，如過了一輪仍未返回，則判該運動員該輪試跳（擲）為免跳（擲）。
6. 接力項目只設童軍組及深資童軍組兩組別，每團每組只可報一隊 6 人，到最後檢錄時從中選出 4 人出賽。
7. 參加接力項目隊伍須來自同一團及不分性別作賽。
8. 所有接力賽事只會進行決賽，如有 8 隊以上報名及檢錄，決賽會分組進行，最終名次及獎項將以其完成時間計算。
9. 如參賽運動員缺席所參加之比賽項目，該運動員將不得參與其後舉行已報名之比賽項目（包括接力）。
10. 若某項目之報名人數不足 3 人／隊，該項目將會取消。
11. 如賽事當日檢錄時只有 1 人／隊報到，該項目將被取消。如只有 2 人／隊報到，賽事將會舉行及頒發冠及亞季獎牌，惟該場賽事將不計算團體分數。
12. 比賽以童軍誓詞規律為本，按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規則進行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後判決。

(十) 個人獎勵及頒獎

1. 個人及接力賽項目之冠、亞、季軍運動員分別獲得金、銀、銅獎牌各一面。
2. 所有參與者可得紀念章乙枚。
3. 除接力項目外，各得獎者可於各項目成績公佈後到賽事秘書處領獎。

(十一) 團體獎勵

1. 為鼓勵成員踴躍參賽，賽會特設有團體錦標。分為童軍組、深資組、樂行及領袖組共三組。
2. 錦標以團為單位，每項比賽取錄前八名，其計分法為：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，接力項目則雙倍計算。
3. 得分最多者為該組冠軍，其次為亞軍，再其次便為季軍。如積分相同，則以其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分判，多則為優，如仍相同則以第二名之多寡，如此類推。

(十二) 檢錄

1. 運動員必須依時到檢錄處報到，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比賽場地；如不往檢錄處報到者，即當作缺席棄權論。
2. 除幼童軍初級及高級組外，大會不會提供檢錄提示。

(十三) 場地秩序

1. 隨團領袖須於比賽當日負責維持該團之秩序，直至離場為止。
2. 運動員須由大會之工作人員帶領，方可進入比賽場地。
3. 已完成比賽之運動員應盡快離開比賽場地。

(十四) 上訴

1. 上訴須於該項目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並須繳交港幣\$100 上訴費，如上訴得直，有關費用可獲退還。
2. 隨團領袖可用上訴表格進行上訴。
3. 上訴表格可於賽事秘書處索取及遞交，由上訴委員會審理。
4.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將為最終裁決。

(十五) 惡劣天氣安排

1. 請參閱行政署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10/2011 號(QR 碼請參閱通告下方)。

(十六) 健康須知

1. 參加者須清楚明白上述活動的主要內容及活動性質，並知道此活動是需要消耗體力，同時確定健康情況是適宜參與是次活動。基於香港多變的天氣狀況，本會建議參加者於活動時須自行留意個人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。於活動期間如有不適，請立即求助。

(十七) 聲明

1.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賽會一切比賽規則，賽會保留解釋及修改上述規則之權利。

